

#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中茵股份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4年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15年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度交易金额（元）	预计 2015 年度交易金额（元）
苏州新苏皇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空置房物业管理费和物业管理费	当地物业管理费标准	3,705,183.56	4,000,000.00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	利息	按银行同等利率	18,558,554.06	6,400,000.00
上海乔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	基本管理费	收取标准与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相同	3,017,290.04	3,000,000.00
上海乔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	市场推广费	收取标准与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相同	1,199,370.42	1,000,000.00
合计				26,480,398.08	14,400,000.00

### 二、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企业性质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	对房地产投资等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258,589.89	-4,648.64	2,320.37
苏州新苏皇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5,525.48	60.30	12.26
上海乔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酒店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孙子公司	1,795.16	1,288.49	138.61

### 三、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

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据实以货币资金结算。

### 四、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4月26日，中茵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所有独立董事均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上述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

###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常活动。为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针对上述各项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都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际证券核查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后续安排，认为：

1、本次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中茵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茵股份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林旭斌

唐东升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26 日